□寶福(發動者編號：96978934)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發 動 行：新光銀行 1030046
交易代碼：505
用戶號碼：客戶編號

□有線電視
□數位加值服務

ACH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_____(請填寫扣款人姓名)委託本公司(即以上您所勾選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媒體交換自轉帳代付機制，自授權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內撥付授權書內所載用戶應繳付予本公司收視及數位加值服務費用，並同意授權約定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自動轉帳需指定用戶，若無指定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 客編：
2、本授權書若因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無法辦理第一次媒體交換自動轉帳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
3、本授權書應於預計扣款四十五天前將授權書送達本公司，並經授權人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依本授權書之內容建檔並核印完成後，始生授權之效力；本授權書未生效力前，用戶應以現金或其他繳費方式於繳費期限內繳納本公司之收視費用。
4、授權人欲撤銷授權轉帳付款行為時，應於三十天前提出終止授權之書面申請，逾期通知者自次期始生終止之效力。
5、授權人欲變更指定轉帳之金融機構，應先終止原授權轉帳付款並重新填寫授權書送交本公司辦理。
6、本授權書指定之用戶，爾後若辦理契約轉換或變更，且授權人未提出終止授權轉帳之申請時，本授權書繼續有效。
7、若授權人之帳戶因存款不足無法轉帳或任何原因無法撥付上述費用時，經本公司通知後，授權人或用戶應立即以現金或其他繳費方式繳納該次費用，本公司並得依情形通知終止立授權書人辦理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之授權。
8、授權人同意本公司於上期費用到期後之次月 6 日為轉帳扣款日(如遇假日，則順延一日扣款)；若扣款失敗，則於 16 日及 26 日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扣款。
9、本公司之有線電視收視費用調整費率時，除本授權書之用戶終止本公司有線電視提供之服務外，授權人同意依本授權書之繳費方式繳納調整後之收視費。訂購數位加值服務用戶同意於數位加值服務異動後亦依本授權書之繳費方式繳納調整後之費用。申裝網際網路服務之授權人亦同意於費用調整時，依本授權書之繳費方式繳納調整後之費用。
10、已申辦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有線電視收視費之有效戶，同意於訂購數位加值服務後，仍將以原授權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之方式，繳交數位加值服務費。
11、發動行之授權書為副寫聯。

※注意：為避免扣款發生錯誤，請以正楷書寫，所填資料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郵局帳戶不適用自動轉帳付款

並請影印銀行存摺封面一併寄回，以利審查。

用戶資料						
申辦事項	□ 新增 □ 異動 □ 撤銷	用戶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裝機地址：				
繳費方式	□ 月繳 □ 季繳 □ 半年繳 □ 年繳 (如未勾選則視同以季繳方式繳費)					
授權人資料	個人	姓名：		公司行號	名稱：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客戶編號	505□□□□□□□□□□□ (本欄位由本公司填寫，用戶請勿填寫)				
帳戶資料	銀行名稱 (郵局不適用)	銀行/農(漁)會/信合社 分行/分會/分社				
	扣款帳號	分行別	帳號			
授權人簽章	授權書人同意本授權書之約定條款(請務必蓋帳戶之原開戶印鑑，以上資料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蓋原開戶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為金融機構核印專用				
金融機構	主管	經辦	核章	□ 印鑑符合 □ 印鑑不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為本公司專用					
主 管： 經辦人： 日 期：	資料審核	審核人員： 日期：	資料建檔	建檔人員： 日 期：	

填妥資料後，寄至「10845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 2 段 151 號 4 樓 寶福有線電視 客服部 收」即可。謝謝！